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7 年度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范要求，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黎晓霞女士、周亚民先生、董事谢劭庄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晓霞担任。

周亚民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选易兰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4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意审计部人员调整，并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就公司第一季度应收应付款管理、风险客户管理、采购价格情况，发票管理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。

3、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，第二季度风险客户、应收款管理、采购价格情况，北京分公司、天津华富立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，同时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报。

4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

第三季度客户回款情况、应收款情况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，及公司物流运费的内审情况进行讨论，同时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5、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第四季度应收款情况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沟通讨论，同时审议公司设备维修费用及送货回单问题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外部审计机构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与外部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督查和审阅。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 2017 年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